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日收到数笔大额政府补助。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2020年3月、10月已披露过的政府补助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款合计14,429,398.43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4,762,095.06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9,667,303.37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主体	提供主体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政策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局	2020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2020年11月	1,000,000	佛财工〔2020〕114号	其中19.89%与收益相关,80.11%与资产相关
	顺德区财税局	全自动动平衡机研制及产业化推广技术改造项目	2020年12月	2,639,000	粤工信技改函〔2020〕1048号	其中2%与收益相关,98%与资产相关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全自动动平衡机应用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	3,000,000	佛工信函〔2020〕846号	与资产相关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设计创新能力示范项目	2020年12月	300,000	佛工信函〔2020〕850号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顺威精密塑料注塑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项目	2020年12月	2,090,000	佛工信函〔2020〕988号	与资产相关
广东顺威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机器人本体制造培育企业项目	2020年12月	800,000	佛工信函〔2020〕846号	与收益相关
青岛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奖励资金	2020年4月	500,000	青城政发〔2017〕29号	与收益相关
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	2020年5月	434,800	芜政秘〔2017〕294号	与收益相关
单笔30万以下合计(59笔)			2020年1月-12月	3,665,598.43	-	-
合计			-	14,429,398.43	-	其中33%与收益相关,67%与资产相关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补助资金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2020年3月、10月已披露过的政府补助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2020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获得政府奖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4,762,095.06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9,667,303.37元。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述政府补助中,9,667,303.37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762,095.06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政府补助的相关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0-050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宁华世纪公司挂牌出售存货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世纪”)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的江山汇A、E地块存货项目(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北交所于2020年12月21日具了《实物资产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云创智慧(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创智慧”)获得江山汇A、E地块存货项目(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受让资格。同日,宁华世纪就该项目转让相关事宜与云创智慧达成一致,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宁华世纪公司挂牌出售存货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出售存货资产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

1、2020年12月23日,宁华世纪收到北京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划转的由云创智慧支付的资产转让价款30%的首付款,共计人民币53,400万元。

2、2020年12月25日,宁华世纪与云创智慧共同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并确认,鉴于云创智慧已根据《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的约定将本次交易转让价款30%的首付款(人民币53,400万元)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结算账户,且为便于标的资产的交割、管理和持续合法经营,双方在完成各项资产和债务的清理、盘点等准备工作,以及与相关税务、工商等政府部门进行必要且充分的前期沟通工作后,就标的资产的交割日确定为2020年12月22日。

(2)双方一致同意,宁华世纪和云创智慧于交割日当日在宁华世纪会议室正式办理和实施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包括核验相关移交资产、签署和交换相关移交清册(交割资产明细及资料清单详见双方于2020年12月22日签署的《AE地块存货资产交割明细表》及《江山汇项目A、E地块资料清单交割(接收表)》)。云创智慧对宁华世纪交付的标的资产的法律和事实状态不存在任何异议。

(3)双方进一步确认,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视为履行完毕(而不论标的资产是否已实际完成交付或产权过户登记),云创智慧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云创智慧享有和承担;宁华世纪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双方进一步同意,针对在交割日未完成过户、更名、权属变更手续的标的资产以及未履行完毕或未完成转移手续的业务合同及其他合同(如有),宁华世纪与云创智慧应继续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更名、权属变更手续或合同转移手续,云创智慧不会要求宁华世纪承担延迟履行义务的任何法律责任,不会主张宁华世纪违约或要求宁华世纪承担法律责任。

(5)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41952号”《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资产交割日拟出售存货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期间费用为144,531,646.16元,根据《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第9.4条超出挂牌价中预估期间费用131,030,000元的部分13,501,646.16元,由云创智慧承担。云创智慧须按照《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第9.4条约定按时将前述款项支付至宁华世纪。

3、截至本公告日,宁华世纪已收到云创智慧支付的13,501,646.16元款项。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90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年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秦英林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2020年1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0名,代表89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246,742,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478%。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名,代表45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190,970,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59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名,代表44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5,772,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8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8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04,755,2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3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侯婕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有效期限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246,741,6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4,754,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4%;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调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246,741,6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4,754,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4%;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02,124,8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620%;反对3,994,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378%;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9,797,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0398%;反对3,994,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600%;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秦英林、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钱瑛、曹治年、苏党林、徐玉梅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246,741,6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4,754,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4%;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246,741,4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4,753,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5%;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叶剑飞、侯婕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钲霖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投票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一、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结合财务状况,拟向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申请人民币2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票据等产品额度),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该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不需提供担保。

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和业务品种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目的和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结合财务状况,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申请合计人民币2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取得银行的该项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同意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申请人民币2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顺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国际”)申请,公司拟为顺灏国际向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敞口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担保有效期1年,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国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以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为准。

顺灏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顺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7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889弄5号一层195室

4、法定代表人:倪立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家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玩具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与关联关系:顺灏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693.38	35415.19
负债总额	11357.34	18934.90
净资产	18336.04	16480.29
营业收入	44604.28	27248.19
利润总额	2300.49	1259.00
净利润	1703.87	944.25

9、顺灏国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顺灏国际向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敞口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担保有效期1年,主要用于顺灏国际流动资金贷款、开立国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具体以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全资子公司顺灏国际的日常生产经营需求,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资金充裕,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其决策、管理和财务收支等人员均由公司委派,风险可控,故同意公司为顺灏国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1.59%。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024.8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债务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11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嘉泽新能”)二届十八次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平、侯光焕、张立国,独立董事秦海岩、郑晓东、陈进出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受让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受让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柏产业投资基金”)1.78%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3,851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关联方等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条规定的关联董事的第(六)种情形)侯光焕先生、张立国先生回避表决后,与会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关于受让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受让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柏产业投资基金1.78%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3,851万元人民币。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关联方等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权限为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111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二届十八次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松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受让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关联方等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受让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关联方等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11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关联方等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1)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受让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国创”)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柏产业投资基金”)1.78%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3,851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受让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巽能”)持有的宁柏产业投资基金1.78%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3,851万元人民币。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二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侯光焕先生、张立国先生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均为0。

●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权限为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受让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国创”)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柏产业投资基金”)1.78%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3,851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已于2020年12月25日签署。

(二)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受让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巽能”)持有的宁柏产业投资基金1.78%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3,851万元人民币。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已于2020年12月25日签署。

(三)2020年12月25日,公司二届十八次董事会、二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的议案》《关于受让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的议案》。

鉴于交易对方之一苏州国创的主要合伙人是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人寿”),公司董事侯光焕先生、张立国先生在百年人寿的控股子公司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苏州国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了公司与苏州国创的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侯光焕先生、张立国先生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均为0。

(五)本次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独立董事秦海岩先生、郑晓东先生和陈进进先生均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二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受让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条规定的关联董事的第(六)种情形)侯光焕先生、张立国先生回避表决后,与会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20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三)公司独立董事秦海岩先生、郑晓东先生和陈进进先生对关联事项议案出具了书面独立意见。

(四)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权限为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方及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关联交易方苏州国创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T9RM326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5栋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性质	私募基金(在基金业协会已备案登记)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年11月14日至2037年12月31日

2、苏州国创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苏州国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有相关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安排的情形。

3、苏州国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90,020.40
净资产(万元)	90,019.90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13.63

(二)非关联交易方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2NKP5U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2864室(自贸试验区内)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陈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新能源科技领域、电力设备与材料、计算机系统与软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管理;新能源项目运营与维护;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设备研发;能源设备与材料、电力设备与材料、计算机系统与软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气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09月14日——2038年09月13日
实际控制人	张辉

2、股东情况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辉	2,550	51%
姜凡	2,450	49%
合计	5,000	100%

3、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72,277.85
净资产(万元)	42.26
营业收入(万元)	934.47
净利润(万元)	-957.73

(三)其他当事人情况介绍

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签署方之一张辉、姜凡系浙江巽能的股东。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寻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机会以及为公司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资源,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的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2,000万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设立宁柏产业投资基金;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6日、2018年10月27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6月21日、2019年10月29日、2020年7月27日、2020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公告和受让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份额的相关公告。

(一)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3MA762HDH47
基金规模	21.585亿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自2017年09月15日至2027年09月14日

(二)基金结构

1、本次受让前基金结构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00	0.046%
管理人				
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0,000	90,000	41.696%
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1,000	21,000	9.729%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5,750	55,750	25.829%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9,000	49,000